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錦洲

電話：03-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226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02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(376735100E_112000291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029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1月7日桃政預字第11200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（112）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人事室

112/01/10 08:28



1120000197

有附件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